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756,9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5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4 人，董事马伟、林咸顶、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振鹏、副总裁查达虎、副总裁张健、财务负责人余丹）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扬德大西南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方县扬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天津国银新能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扬德大西南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扬德大西南”）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方县扬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扬德”）拟与天津国银新能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 76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大方扬德拟向天津国银质押安益一期、二期瓦斯发电项目的收益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大方扬德拟向天津国银质押安益一期、二期瓦斯发电项目的设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贵州扬德大西南拟向天津国银质押持有的大方扬德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1,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朝华、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为控股股东兼董

事长) 回避表决, 合计 112,745,061 股。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扬德大西南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方县扬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92,2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殷怡、张天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